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原簡字第101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清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楊淑婷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297
10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1 原易字第140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張清棋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4 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18 二、核被告張清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
19 酌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正值壯年，具有謀生能力，本應知端正
20 行止，竟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所需，因一己私慾對他人財產
21 權恣意擅加侵害，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亦
22 影響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及其犯罪之動機、行竊
23 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及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自述高職
24 畢業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經濟情況（卷附個人戶籍資
25 料），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6 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7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9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5.5mm
30 電纜線12捲、8.0mm電纜線4捲、14mm電纜線0.8捲及30mm電
31 纜線0.5捲，業據被告於警訊時供承在卷（偵卷第67頁），

01 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2 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均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5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0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珈禎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應附繕本）。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廖明瑜

17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表：

編號	犯罪所得
1	5.5mm電纜線12捲
2	8.0mm電纜線4捲
3	14mm電纜線0.8捲
4	30mm電纜線0.5捲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39297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二、案經林芳政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清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芳政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暨監視器翻拍照片22張及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盜所得之財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